

帥雲風著

法西納粹
蘇維埃

黃旭初



獨立出版社印行

法西納粹
蘇雅埃

黃旭切

目次

85

自序

法西斯、納粹、蘇聯、埃及都是歐戰以後的產物，同時都是二十世紀的支配因素，或許都是二次世界大戰的領導分子。

意德和蘇聯因為各自的社會條件不同，歷史背景各異，而產生的主義與思想，亦各有其顯著的特質，而磨練成功的領導者，亦各樹其獨異的模型。這些問題，都是很有趣味而且很值得研究的。

在學生時代，對於蘇聯的認識，是間接由河上肇與佐野學兩位所介紹的學說中得來；對於法西斯和納粹的認識，是直接由五來欣造的口述中得來。他們先後在一個大學講學，由彼此的立場看來，他們中間似乎是隔了一道鴻溝；可是他們所講的東西，都是發生滋長於同一個時代裏。這些問題，似乎也是很有趣味而且很值得研究的。

到了自己回來教書的時候，很想把這三個東西作一個綜合的研究；可是因為材料之難

於收集到手，時間之難於配備周全，終於還是一個幻想。這次所發表的「法西、納粹、蘇維埃」，是所編政治學講義中的一部分，談不上是綜合的研究。

因為中國社會環境的關係，沒有法子使人能夠專一。我常常想外國的教書匠之所以能磨練成學者與專家者，無他，其所處之社會環境，使其能專於一、精於一而已。我在廣西入學教了四年書，每年所教的科目，都是像走馬燈舞面的把戲，總是在旋轉一樣。

這本小冊子所包括的這一部分講義，是在黃旭初先生兼任校長時代寫成的，因此，我用十二分的誠意，請他爲我題了一個書簽，來紀念我在那一個段落的教學相長的經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帥雲風序於桂林國立廣西大學。

第一章 近代之獨裁政治

第一節 獨裁政治之史的進展

支配了整個十九世紀的民主政治，到了二十世紀初葉，便走上沒落的道途。世界大戰結束，獨裁政治勃興，大有取民主政治而代之之勢。尤其在意大利征服了阿比西尼亞，德意志併吞了奧國和捷克，日本向中國開始進行瘋狂的軍事侵略以後，全世界便進入所謂法西斯的國家搗毀現狀、破壞和平的恐怖時期。這些國家，不惟對外充分的暴露了野蠻的侵略性，同時對內也實行了血腥統治的獨裁。在這些國家對外進行侵略，對內加緊壓迫的國際局勢之下，獨裁政治（尤其是獨裁政治的形態與其趨勢）便引起一般人的強烈注意了。

獨裁政治為政治制度之一種，可以說是中立於貴族政治及君主專制之間的一種制度，亦即一種專制政治（Absolute Government）。若依其史的進展而論，可劃分為三個時期：

一、文藝復興以後至法國大革命。

二、自法國大革命至廿世紀初期。

三、世界大戰以後至現在。

文藝復興以後，趨向於獨裁的政治形態有四，即一六五三年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之攝政政治（Protectorate），一七九二年雅克賓黨（Jacobins）之恐怖政治，一七九五年拿破崙之執政官政治（Directoire），一七九九年拿破崙藉苦迭打（Coup d'état）所形成之總督政治（Consulate）是。

一六五三年，在克倫威爾支配下，英國有一院制議會之設立，此議會每三年集會一次。一六五五年，該議會首遭解散；一六五八年，該議會遭再被解散之事發生，於是克倫威爾獨裁的恐怖政治事實上遂已形成。至雅克賓黨當時所樹立之中央機關，有「公安委員會」與「革命裁判所」。二者均置於內閣之上，以之監督內閣。且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置，有獨斷專行之權能，而構成此委員會者則只九人而已。一七九五年十月，法國第二憲法成立，將立法與行政劃分為二，立法機關採兩院制度，行政機關以執政官五人主宰之，任期五年，權力之大，允可擅專一切。其下雖設置大臣六人，但實際均不過以供執政官之

驅使耳。一七九九年拿破崙之總督政治，係置總督（*Général*）三人，行使一切權力，在總督之下，雖尚有立法機關，但實際早失其議決權，只是一個諮詢機關而已。

以上所舉四個政體，得稱其「獨裁政治」與否，尙屬疑問；因爲在名稱上，從來沒有人確定地以「獨裁政治」的名詞加諸它們，尤其是最後拿破崙之總督政治，很顯明的是貴族專制政治，似不能以獨裁政治呼之。但如就事實考察，此等政治內容實與獨裁政治無殊，如克倫威爾之攝政政治，最初雖有民主共和的傾向，但至一六五八年解散新議會以後，已失其人民主權之組織。全部政治權力，集中於克倫威爾一身，當時的英國尙有君主存在，克倫威爾自身並非君主，而是站在人民代表的立場，這樣，它既不是純粹的君主專制政治，其爲一種獨裁政治已無疑矣。

再就一七九三年雅克賓黨的恐怖政治和一七九五年拿破崙的執政官政治來說，在政治組織的構成上，雖然它們都有主權在民的規定，但事實上它們却一面維持原來的根本組織，一面設立公安委員會，設置執政官，而且把後者這樣特殊的專斷機關，放在最高的地位，回溯史籍，它們實在太酷似羅馬的獨裁政治了。

就以上四個獨裁政治形態考察，綜合其相似之內容，我們找出它們間的幾個共通點

來，即：（一）其政權皆非出於合法的組織，而是藉革命及苦迭打之非法的手段創立的；（二）它們間都廢棄了舊的政治組織，製造新的憲法或改廢舊憲法；（三）而它們間的這種新政權的確立皆為一時過渡的變法，非有永久性的組織。而這三點，又可說都是決定獨裁政治的重要關鍵。

法國大革命以後，可稱為獨裁政治者有二，其一即自波旁復古王朝瓦解，至立憲民主主義在法蘭西確立（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為止，短時間存在的查理第十的獨裁政治。其二，即一八七一年拿破崙三世之最後的政權。

當查理第十專政，與乃兄路易十八大異其趣。嘗宣言曰：「朕惟權力是求，決不為英吉利王也」。其時立憲黨、共和黨、自由黨羣起反抗。波旁分系奧爾良（Orléans）公腓力，亦與自由黨匯合而攻擊之。腓力嘗寄書與其母云：「噫，阿母，兒所最愛者有二：一為阿母，一即新憲法也」（因當時新憲法為查理所棄，國人始起此種反響）。

拿破崙三世任總統時，因不滿意憲法「第四十五條，大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之規定，致拘捕國會議員百人，解散議會，頒布新憲法。使國民投票選舉，並提出如下要求：一。大總統任期十年，二。國務總理對大總統負責任，三。議會由元老院及立法院組

續而成。這樣的要求表示些什麼？不用說僅是在藉以維繫其十年好夢罷了。

世界大戰以來，歐洲政治有兩大潮流：一即蘇維埃聯邦的無產階級專政，一即意之法西與德之納粹運動。至於十九世紀以來的民主政治，在這兩大潮流的激盪中，則已危殆不可終日。以善于適應客觀環境、運用革命策略的緣故，無產階級專政的蘇聯，不僅已經鞏固了社會主義政權，而且經過兩次五年計劃的成功，國勢已蒸蒸日上。同時德意在獨裁者統制之下，橫衝直撞的結果，也給與世人以莫大的刺激，歐亞若干國家，亦均為其眩惑，逐漸趨向獨裁政治之路（雖然各國之趨向獨裁政治，當自有其內在的經濟上的基本原因）。近世一般政治學者每謂獨裁政治有左右二翼之分，而以蘇聯為最左翼之普羅獨裁制（Proletariat Dictatorship）。蘇聯自新憲法（一九三六年）頒布以後，學者中已有承認蘇聯政治為一種民主集中的政治者。然查一九一八年蘇聯憲法第五章第九條所云：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之根本問題，在此過渡時期內，在於制定市鄉無產階級及極貧農民社會之獨裁專政，形成全俄羅斯蘇維埃之權力，以期達到完全壓迫資產階級，消滅人對人之剝削及樹立毫無階級區別與國家權力之社會主義」。其最左翼普羅獨裁之色彩，實已活躍於憲章之字裏行間。

例如一九一八年的憲法第六十五條（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年修改後的憲法第六十九

條）：「左列各款之人，雖屬於下條各類中之二者，亦不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一款『凡現賴僱傭勞工以得利潤為目的者』；第二款『凡現靠非勞動收入（如資本利息、一企業收入、財產收入及其類此者）以謀生者』；第三款『凡私商人、經紀人、商業代理人』；第四款『僧侶、傳教師及所有教堂宗教儀式的服務者』」。按照舊憲法所規定，有一部分人的選舉權是被剝奪的。

自新憲法頒布實行以後，第一百三十五條：「代表選舉採普遍制：凡蘇聯公民年達十八歲者，不分所屬色種及民族、信仰、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唯精神缺陷者及被法院判處褫奪選舉權者在例外」。由此可見從前一部分被剝奪選舉權的公民完全恢復了。

例如一九一八的憲法第二十五條：「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由各市蘇維埃由二萬五千選民選代表二人之各代表及各省蘇維埃大會每十二萬五千居民選代表一人之代表組織之」。一九二四年蘇維埃憲法第九條：「蘇聯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各市之鄉鎮蘇維埃及各省之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市蘇維埃代表，每二萬五千選代表一人；省蘇維埃代表，每十一

萬五千居民選代表一人」。這種有利於工人的辦法，規定農民在選舉上的差別待遇。

自新憲法頒布實行以來，其第一百三十大條：「代表選舉採平等制：每個公民均可投一票，一切公民均依平等基礎參加選舉」。由此可見農民在選舉上的差別待遇又取消了。

帝俄時代的地方行政機關分省、縣、鎮、鄉四等級的組織，一九三〇年經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始決定變更區域的分割，便形成特別區、自治州、區、鄉村。

新的制度除了名稱不同外，代表人數和選民總數的比例也稍有增減，鄉村蘇維埃大會每選民一百人選出代表一人，以組成區蘇維埃大會；區蘇維埃每選民三百人選出代表一人，組成自治州蘇維埃；自治州蘇維埃每選民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組成特別區蘇維埃大會；特別區蘇維埃每選民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出席全俄蘇維埃；市蘇維埃每選民一千人選出代表一人，出席自治州蘇維埃大會；每選民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與自治州的代表組織特別區蘇維埃大會。由以上的選舉程序，可知蘇聯的過去選舉制度，除了城市蘇維埃和鄉村蘇維埃採用直接選舉而外，其他上級的機關，都是間接選舉制。如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產生，並非由工農兵直接投票，都是由區蘇維埃所集合的各城市各鄉村蘇維埃的代表大會所產生，所以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選舉，採用的二級選舉制，自治州蘇維

埃執行委員會的選舉，是採用三級選舉制，依次類推，蘇聯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選舉，行的是五級選舉制。

自新憲法頒布實行以後，其第一百三十九條：「代表選舉採直接制，各級勞動代表會議，山村和市勞動代表會議起，直至蘇聯最高會議為止，均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觀此可見從前多級的間接的選舉制度是消除了。

最後蘇聯的選舉是由公開的投票改為祕密投票，新憲法第一百四十條：「選舉代表時投票採祕密制」。

蘇聯是由普羅獨裁漸漸轉向民主政治的途程，而其特色：一、在於不尊重分權的原則，二、在於根據職業代表制而非地域代表制。至於它的憲法之中所含蓄的政治民主化的色彩，不外以上所列舉的四點：（一）普通選舉制的推行，（二）農工在選舉上差別的取消，（三）以間接的多級的選舉改為直接的選舉，（四）以祕密的投票制代替公開的選舉。

獨裁政治之史的演變，從其起源上看，並不是一種新式的產物，而是一種應付危機的政治權行使方式，自身並沒有何等主要的政治的基礎。獨裁政治如俄、如意、如德者，其政

治之饒有興味，並在它們獨裁方式，而實在它們所代表的政治理想。

從一般獨裁政治的立場上推想，我們似乎可以說獨裁政治未來的情勢，大半隨今後各國社會的、經濟的以及國際的狀況爲轉移。獨裁政治原是因社會的、經濟的、或國際的危機而發生，自有它的實際的功用。假令今後世界上社會的、經濟的、或國際的危機繼續發生或更加惡化，則既存的獨裁國家，固然要維持它們的制度，而且在非獨裁的國家，恐怕尚有獨裁政治蔓延的可能性。反之，假令今後各國社會的、經濟的狀況改善，國際政局安定，獨裁政治或將失其存在的理由，而漸有逐次改善之必要。今日蘇聯政治上民主化的轉向，便是其中之一例。

第二節 獨裁政治之特質

獨裁政治之特質，往往被人誤解爲一種暴力行動，或用革命的手段，或用苦迭打的陰謀，達成一己的或一黨的奢望。其實不然。考獨裁政治之類別，實有下列二種：一爲特命的獨裁，一爲主權的獨裁。

所謂特命的獨裁政治的特徵，于左列數點之中見之：

一、非以變更國家憲法爲目的，祇是在憲法明文規定的範圍內採取緊急必要之政治的處置，因之權力的發生，爲合法的，獨裁官不過是由主權者委任其權限而已。

二、因爲是緊急必要之處置，遂有絕大之權能，不必經過協贊機關及諮詢機關，可以單獨專攬政務。因之，立憲政治形式亦遂告停止，而與專制政治同其形式。換言之，即以行政作用之萬能代替立法及司法作用之優越。

三、爲適應緊急必要的處置，像這樣的狀態，不以永久持續爲本質，而是一時的變態、暫時的狀態。

四、就其實質內容，關於輕微事項得發布緊急命令與緊急處分這一點來說，它雖不須要其他實力的手段，可說是「立法的獨裁」。但如戒嚴令布告之重大事件，則亦不免武力的行使，這也可說是「武力的獨裁」。

特命的獨裁政治，其內容大體如上所述。主權的獨裁政治，其特徵之爲如何？試陳于下：

一、查其地位發生之要件，非立憲的，即非合法的。非由任何人命其如此，乃是以實力篡奪來的地位。所謂實力，有種種區別：有的基於社會的勢力，有的基于武力。所謂社會的勢力，即是社會統制之各種因子屬之。其間尤以富對貧的支配爲

重要。同時，依社會勢力的發動，有時貧亦可支配富。因之，像取得這樣的非合法的獨裁地位，當然並不一定用苦迭打與革命的力量，方可成功。不過，採用苦迭打與革命的途徑者，更為顯著而已。可見，我們可以看出不祇是苦迭打與革命，才為合法的手段，只要違反憲法，採取統制形式，就可認為是非合法的手段。無論其過程如何，若是不依合法的手段，取獨裁的權能，即是近乎合法的獨裁的部類。

二、其目的不在維持憲法，而認現行政治秩序，而在變更或廢止。憲法所謂憲法的獨裁，主事是在這樣目的發生。因為要推翻現行政治秩序，而有別於途徑，對於現行的秩序就得用獨裁。這種

變更政治組織的運用即可

手續，有時也採取極合法

愈堅固，縱不訴之于無理之式內的手段

立之關係之下，手段改廢憲法及法，而在這一新

社會的法制秩序的廢，都是輕微的裁者一